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6樓  
聯絡人：科員潘宗儒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3072  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0  
電子郵件：panzongru@cip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200300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112H00P001250\_1120030076\_112D2015749-01.pdf、  
112H00P001250\_1120030076\_112D2015750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公告113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1  
份，請公告周知並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及本會112年6月6日  
原民綜字第112002735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身分者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  
祭儀放假日期中，於該年度擇一日放假，無須任何證明。  
歲時祭儀屬跨年度者，依公告年度為準，如：本（113）年  
度公告，卑南族為12月15日至114年1月5日，若為114年1月  
2日放假者，以113年度計。
- 三、茲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，請協助宣導、確實  
落實、轉知所屬（轄）單位，並主動關懷及詢問單位同仁  
歲時祭儀放假之情形。
- 四、檢附113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及附表各1  
份。

總收文 112.06.09



1120008685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大專院校、前百大僱用原住民員工企業、本會內部單位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北基宜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新北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桃園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竹苗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中彰投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雲嘉南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高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屏東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臺東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花蓮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

副本：

裝

訂

77

線